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8日，康聖創業投資（非全資擁有中國綜合實體）及天津海創（各自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康聖武漢投資（中國綜合實體）及天津海泰海河（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就組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康聖武漢投資及康聖創業投資合共出資人民幣120,000,000元，天津海泰海河出資人民幣78,000,000元，而天津海創則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組成合夥企業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8日，康聖武漢投資（中國綜合實體）及天津海泰海河（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康聖創業投資（非全資擁有中國綜合實體）及天津海創（各自作為普通合夥人）就組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康聖武漢投資及康聖創業投資合共出資人民幣120,000,000元，天津海泰海河出資人民幣78,000,000元，而天津海創則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

##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6月18日

### 訂約方

- (1) 康聖武漢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2) 天津海泰海河（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康聖創業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 (4) 天津海創（作為普通合夥人）。

### 合夥企業的目的及存續期

合夥企業旨在從事國家法律允許的創業投資活動，保障全體合夥人的合夥權益，並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股權投資獲得投資收益。

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參與非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諮詢服務；創業投資（僅限於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合夥企業主要投資以下領域（生物醫藥）：精準醫療領域中包括疾病檢測技術及服務、體外診斷儀器及試劑、智慧化實驗室及生物製藥的早期創業階段。

合夥企業的最長運營期為自合夥企業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二十年。合夥企業的初始投資期為三年，其後投資回收期為四年。於投資回收期屆滿及經合夥人同意後，投資回收期或會延長最多兩年。

## 出資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資本認繳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各合夥人將按如下所列出資：

合夥人	類別	出資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康聖武漢投資	有限合夥人	118,000,000	59.00
天津海泰海河	有限合夥人	78,000,000	39.00
康聖創業投資	普通合夥人	2,000,000	1.00
天津海創	普通合夥人	2,000,000	1.00
		<b>200,000,000</b>	<b>100.00</b>

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乃由各合夥人參考有關資金的預期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利用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達成有關出資。

## 合夥企業的管理

全體合夥人同意海爾創業投資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管理人負責管理合夥企業的運營及日常事務、盡職調查及評估、識別投資機會以及協助合夥企業磋商投資條款。於投資期，其有權按合夥企業資本實繳出資的2%收取年度管理費，而於其後回收期，則按合夥企業剩餘投資總額的1.5%收取年度管理費。倘回收期有所延長，管理人將不會於該延長期間收取任何管理費。

同時，天津海創為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為合夥企業聘用專業顧問、代表合夥企業簽立投資合約以及開展投資及運營活動。

##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合夥企業的最高投資決策機構。其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管理人提名。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任何投資及撤資決策須首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倘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之間存在任何爭議而導致合夥企業於任何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則任一普通合夥人可建議提前結束投資期。

## 分配

於支付合夥企業開支、稅項及負債後，合夥企業投資的所有收益應首先分配予全體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直至全體合夥人收到與該實繳出資額相等的累積分配。此後，各合夥人應收取相當於該合夥人出資8%的年度門檻收益。最後，有限合夥人應收取剩餘收益的80%（按彼等各自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普通合夥人應收取剩餘20%，其中14%將歸屬於執行事務合夥人及6%將歸屬於康聖創業投資。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康聖武漢投資及康聖創業投資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

康聖武漢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綜合實體，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康聖武漢投資由武漢康聖達全資擁有。

康聖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22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全資擁有中國綜合實體，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康聖創業投資由武漢康聖達、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執行董事涂贊兵先生、執行董事柴海節女士以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80.5%、5.5%、2.0%、2.0%及剩餘10%的權益。

### 天津海泰海河

天津海泰海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天津海泰海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海泰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海泰海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i)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後者亦為天津海泰海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天津海創及管理人

天津海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管理人為一家於201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海爾金控全資控股的產業投資平台。管理人目前管理資產規模近人民幣300億元，聚焦醫療健康及硬科技領域，現時投資項目已覆蓋400餘個。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海創及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公司為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並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海泰海河、天津海創、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組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組成合夥企業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原因是其能夠(i)借助專業投資機構及投資合作方的資源及優勢，加快踐行本公司發展戰略，擴大生態系統及價值鏈；及(ii)保持本公司對前沿技術、優質項目及商業機會的把握，培育新增長點，持續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及長期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夥企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組成合夥企業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就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的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綜合實體）
「海爾創業投資」 或「管理人」	指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康聖創業投資」	指	武漢康聖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非全資擁有中國綜合實體，亦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康聖武漢投資」	指	康聖環球（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天津海創海河康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根據合夥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營業執照上載明的名稱為準）

「合夥協議」	指	康聖創業投資及天津海創(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康聖武漢投資及天津海泰海河(作為有限合夥人)就組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8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綜合實體」	指	基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將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合併及入賬處理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25美元
「天津海創」或「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天津海創群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海泰海河」	指	天津海泰海河生物醫藥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武漢康聖達」	指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3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